**西安市儿童医院住院二部部分病床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xxxx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西门内西举院巷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029-87692035

乙方：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XX

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 地 | 数 量 | 单价  （元/张） | 总价（元） | 质保期  （年） |
| 1 |  |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万元）： ¥ ：（万元）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产品单价包括产品的成本、利润、设计费、运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税金、伴随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期间，固定单价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分批供货，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支付总价款不超过本标段预算小写：￥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伴随服务：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1. **款项结算**
2.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出批次供货要求，确认样品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批次货物货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本批次全部货物到达现场且安装完毕，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 55%。

3.本批次整体验收后，如无质量 、技术、服务等问题，维保期期满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 5%。

（二）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货物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儿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系统安装实施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实施人员需常驻用户所在地，且未经用户许可，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用户接洽工作。

（二）根据用户计算机操作水平的高低、特殊职能科室的业务需求等用户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的用户培训，初步实现知识与技能的转移。投标人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业务经办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开发工具、数据交换技术等。

七、售后服务

（一）维保期：从验收之日起3年。

（二）由厂家直接提供售后服务，厂家在中国大陆有零配件保税库，在区域内有固定维修站和专业服务人员；

（三）保修期后,仍给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四）卖方应在货到医院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提供全面的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六）厂家在西安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有派驻工程师；

（七）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72小时，无条件提供备床。

**八、验收**

（一）验收要求：验收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二）验收依据：

（1）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4）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三）验收方式：

1、到货后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核对单据、检查外包装、开箱清点 数量等，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

2、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九、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维保期结束后， 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二、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西门内西举院巷 69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为准。**